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吳誌雄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均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,560元【計算式：10,680元 $\times$ 1/3=3,560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